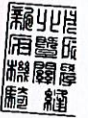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市字第1114656088號  
附件：未使用攤（鋪）位資訊一覽表、平面圖、攤位標租計畫（含申請書表）、進駐使用規則、使用契約書樣稿各1份



主旨：111年7月新北市五股公有零售市場現代化市場攤位標租公告。

依據：新北市現代化市場攤位標租試辦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1年7月15日起至111年8月3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處公布欄及網站和臉書、新北市各公有零售市場之公布欄及電子看板、本府經濟發展局、勞工局、原住民族行政局、社會局、客家局、農業局、青年局及泰山、林口、五股等區公所等網站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五股市場111年7月未使用現代化攤（鋪）位資訊一覽表、新北市現代化市場攤位標租試辦計畫、申請表暨營運計畫書及使用契約書樣稿。
- 四、111年7月五股市場未使用現代化市場攤位標租申請相關資訊：
  - （一）申請期間：自111年7月15日起至111年8月3日止。
  - （二）申請資格：
    - 1、設籍本市，且具備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申請資格之自然人。
    - 2、經政府立案之法人或商家。

(三)申請名額：

- 1、111年7月未使用現代化市場攤（鋪）位資訊一覽表詳如附件。
- 2、本市保留各市場攤（鋪）位總數各3%，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申請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依公告招募之期間檢送申請表暨營運計畫書提出申請。

- 1、郵寄或親自遞送至本處市場經營科（新莊區中正路176號9樓）或以電話聯繫後，再遞送至市場管理室。
- 2、親自遞送受理時間：每日8:30至17:30（12:00至13:30午休暫停受理）。

(五)評選項目及方式：

- 1、評選項目：「經營特色」、「回饋計畫」、「品牌設計」及「設備投資」等4項。以委員會評選方式，由本市市場發展指導委員會委員中選3-5人擔任評選委員，召開評選會議或採書面方式審查。總評分滿分100分，經審查評分須達80分者為及格總評分同分者，以投票金額高者得標，投票金額相同者，則由委員會採投票或抽籤決定之。
- 2、加分條件：具備「在地居民（設籍於申請市場所在行政區）」、「新住民」及「青創戶（40歲以下）」身分者給予加分。

(六)投標金額及攤位資訊：詳見111年7月未使用現代化市場攤（鋪）位資訊一覽表。

(七)履約期限：經營期間以4年為限，經營績效良好者得於期滿前6個月提出續約申請，核准通過者，續約期滿後重新投標同一攤（鋪）位得以最有利條件優先得標，續約方案說明如下：

- 1、檢送書件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續約1次，以4年為原則（含續約期間在內最長經營期間8年）。
- 2、經委員會評定經營期間表現特優者，得由市場處專案簽辦延長續約期限，至多8年為限（含續約期間在內最長經營期間12年）。

(八)履約保證金：應繳4年使用費總額10%，於評選結果正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5日內繳納。

##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人提出申請後，若有異議或重大事項（例如：抽換申請資料）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。
- (二)自評選結果正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5日內，未繳納保證金，視同放棄使用資格；繳納保證金後經通知未至指定地點辦理簽約者，亦同。
- (三)申請人經評選正取，繳納保證金後簽約者，須於簽訂契約前完成攤（鋪）位現況點交作業，始能使用該攤（鋪）位。
- (四)市場水電費、自治組織管理費及其他應分攤費用等事宜請逕洽詢五股市場自治會。
- (五)申請資格限制：如申請人為植物人、失智者或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為智能障礙重度以上，考量其有無法自行經營之情形，不得申請使用攤（鋪）位。
- (六)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營運未滿2年契約終止或解除退攤，所繳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，另將取消收費優惠，並追繳營運期間優惠未收之攤位使用費。
- (七)依本計畫進駐營業之攤商，營運如滿2年攤位亦不得適用轉讓之相關規定。

六、有關本案現代化攤（鋪）位標租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處李小姐詢問，聯絡電話：(02)22765006分機1014。

七、相關法令抄錄如下：



- (一)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：「公有市場之攤（鋪）位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……四、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公開招攬者。」
- (二)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申請人，須已成年，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。申請攤（鋪）位，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以一戶一攤（鋪）位為原則。」
- (三)依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公有市場應保留該市場攤（鋪）位總數各百分之三，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。已開始營業或改建之公有市場，供原攤（鋪）位申請人申請後，如攤（鋪）位總數未符合前項百分比者，賸餘空攤（鋪）位應優先供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，至符合各該百分比為止。前項情形，如賸餘空攤（鋪）位不足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時，以身心障礙者申請為優先。」



處長 盛 筱 蓉